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A男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A男之母　（同上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女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第1、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